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普英特高层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万商天勤法意字第 710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2 层

电话：021-50819091 传真：021-50819591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普英特高层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万商天勤法意字第 710 号

致：上海普英特高层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普英特高层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普英特高层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2022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上海普英特高层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和召开方式等事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核查，因受疫情管控因素影响，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和表决。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点在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蒯文龙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8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6、《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议案
- 7、《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议案
- 8、《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9、《使用公司闲置资金委托理财》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12,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12,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12,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12,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同意股数 12,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并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议案

同意股数 12,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并通过《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议案

同意股数 12,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并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 12,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并通过《使用公司闲置资金委托理财》议案

同意股数 12,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为《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英特高层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万商天勤



负责人:

陈凯

经办律师:

蒲颖

经办律师:

阎超然

2022年5月16日